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8月27日，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锁旭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没有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__6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根据最新监管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__6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监事会对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__6__票同意，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